

# 2023年个人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10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2023年个人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10篇)篇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电话：

反担保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鉴于担保人与银行分行支行(以下简称“贷款人”)将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保，(以下简称“保证合同”)，担保人为借款人与贷款人将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担保。

在此，反担保人应借款人的请求，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现与担保人签订以担保人为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 第一条反担保人的陈述与保证

1. 1反担保人依据中国法律具有保证人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1. 2反担保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1. 3反担保人完全了解借款合同借款人的借款用途，为借款合同借款人提供反担保保证完全出于自愿，反担保人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 4反担保人清楚地知道担保人的经营范围、资信情况、财务和财产状况等情况，并充分知晓担保协议、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其相关附属合同的条款。

1. 5反担保人愿意以拥有的全部资产(不分区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6反担保人签署本合同已经过反担保人公司之董事会或股东会同意，并签署了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若反担保人违反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反担保人负责，反担保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

## 第二条被保证的债权种类及数额

2. 11贷款人依据借款合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金额不超过(币种)万元，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之约定为准。

2. 12担保人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人收取的担保费用(包括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具体金额以担保协议之约定为准。

### 第三条保证方式

3.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对借款人应向担保人支付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在反担保人承担全额担保之情况下，如还有其他反担保人的，各反担保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 第四条保证范围

4.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以及担保人代借款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 第五条保证期间

5.1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1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人代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5.1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2.12项下债权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约定的支付担保费用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 第六条反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6.1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借款合同向贷款人

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在担保人代借

款人向贷款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等款项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向担保人清偿该等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 2反担保人同意并确认，若借款人未能及时按担保协议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在收到担保人通知后五天内，反担保人无条件代借款人向担保人清偿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及其它费用，不得有任何异议，该等款项视为反担保人对担保人之欠款。

6. 3根据担保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6. 4接受担保人每半年对反担保人进行的担保资格审查，以及定期对反担保人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6. 5对担保人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反担保人保证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若反担保人不回复，则视为已签收该等文件。

6. 6反担保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担保人：

6. 6. 3反担保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6. 6. 5其他可能影响反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6. 7. 1反担保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托管；

6. 7. 2反担保人实行股份制改造、合并、兼并、分立；

6. 7. 4反担保人自行解散、撤销、转产、清盘、歇业；

6. 7. 6其他需要担保人书面同意的事项。

6. 8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不因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到影响或失效。

6. 9在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贷款人或担保人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 10在担保人与反担保人签定本反担保保证合同之后发生主债权人变更之情况(即贷款人发生变更)，只要不增加主债权金额，反担保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 11在反担保保证合同有效期内，反担保人如再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应征得担保人的书面同意。

6. 1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是反担保人的连续性义务和责任，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是否破产、无力清偿、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以及向第三人转让债务而有任何改变。

## 第七条违约责任

7. 1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第一条“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作出虚假陈述和声明，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其他后果，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反担保人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协议项下全部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7. 2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

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3.3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7.4若反担保人违反本反担保保证合同6.7项的规定，担保人有权采取相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手段)制止反担保人实施相关行为。

##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8.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反担保人及担保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借款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在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费、滞纳金、逾期保费、其它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8.2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独立于保证合同及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无效，反担保人仍应按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8.3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应继续有效，并不得撤销，直至借款人全部缴付和清偿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所有款项、利息、费用及支出等。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9.1本反担保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地方法规，若因本反担保保证合同引起纠纷，须向担保人所在地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合同文本

10.1本合同一式两份，担保人与反担保人各执一份，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反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 2023年个人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10篇) 篇二

甲方(担保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营业地：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担保人为反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_\_\_\_\_合同提供担保，为了保证担保人的承担担保责任后的追偿权，担保人与反担保人经友好协商，就反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担保债权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系担保人就\_\_\_\_\_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后所产生的对反担保人的债权。

## 第二条 担保形式

反担保人根据本合同以\_\_\_\_\_ (抵押/保证) 方式向担保人提供担保。

## 第三条 反担保的担保范围

- 1、担保人向债权人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
- 2、担保人为实现债权人的追偿权和优先受偿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第四条 债务履行期限

反担保人应于担保人根据\_\_\_\_\_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履行保证责任后\_\_\_\_\_日内向担保人偿还担保人为履行上述保证义务所付出之全部款项。

## 第五条 担保财产

反担保人以“担保财产清单”所列财产设立担保，“担保财产清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一：担保财产清单

## 第六条 保证

- 1、反担保人对上述担保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合法、有效；
- 3、反担保人就上述担保财产所提供的一切文件、报表、陈述均是真实、完整的。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反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时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 3、反担保人终止偿还其到期债务、不能或表示不能偿还其到期债务；
- 4、由于反担保人的过失使本担保合同不具有法律效力、被取消、终止执行或无法予以强制执行。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担保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反担保人立即履行本合同义务；反担保人除应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该项债务外，自担保人依上述\_\_\_\_\_合同履行保证义务之日起每日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上述债务标的金额\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该项义务外，还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下债务标的金额\_\_\_\_\_%的违约金；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3、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事人为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后按手印；当事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023年个人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10篇)篇三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保证人(以下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鉴于甲方与(以下简称供货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为甲方向供货商提供付款保证，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总承包商付款保证是指，乙方向供货商保证，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代为支付的行为。

1.2 本合同所称货款是指。

## 第二条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2.1 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向供货商支付的货款。

2.2 乙方保证的金额是甲方应支付货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元(大写: )。

##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3.1 乙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乙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履行付款义务期限届满之日后日。

3.3如甲方与供货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付款时间,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变更后的时间做相应调整。

#### 第四条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当甲方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向供货商支付货款时,由乙方向供货商支付。

#### 第五条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5.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5.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_\_\_\_\_。

5.3本合同生效后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元(大写: )。

#### 第六条反担保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 第七条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另外应支付乙方代偿之日起企业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罚息,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8.1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收到甲方支付的担保费之

日起日内，向供货商出具《总承包商付款(供货)保函》。

8.2甲方如需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主要营业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应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发生亏损、诉讼等事项应立即通知乙方。

8.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与供货商修改、变更主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其主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8.4甲方应全面履行主合同，及时向乙方通报主合同的履行情况，并积极配合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9.1向法院起诉;

9.2向提起仲裁。(写明仲裁机构名称)

## 第十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1.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 第十二条附则

甲方:

乙方:

年\_\_\_\_月\_\_\_\_日

## 2023年个人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10篇)篇四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抵押权人：宝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被担保方(客户)：(以下简称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一、甲方同意以其名下拥有的位于的(房屋或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乙方，赋予乙方以第一优先抵押权，作为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的担保。

二、如果丙方未能按主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则乙方可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抵偿债务(包括丙方未付而应付的货款及其超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主合同债务的，乙方有权采取合法手段向丙方另行追索。

三、抵押登记

3、所有因抵押登记、保管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 四、抵押保险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抵押财产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正本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的期限。若主合同期限延长，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丙方的欠款。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保险第一受益身份和支配保险金的权利不受人的侵犯废止。

2、甲方负责缴付保险费；

4、乙方可以不需先行索保险赔偿金，即可直接向丙方索赔。

#### 五、抵押解除

2、所有有关解除抵押关系的费用幸免由甲方支付。

### 2023年个人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10篇)篇五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质押合同标的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_\_\_\_\_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023年个人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10篇)篇六

根据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为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现乙方以向甲方提供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保证反担保范围 乙方愿意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向甲方进行反担保，并履行反担保责任：根据《保证合同》的有关条款约定，在乙方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承担了保证责任后，乙方必须立即足额向甲方偿付：乙方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逾期担保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垫付的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

第二条：反担保保证方式

- 1、如乙方为多人，则乙方中多人各为独立的保证人。
- 2、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具有独立性及完整性，不受其他担保合同效力的影响。
- 3、如对甲方的反担保既有本保证又有物的担保，则乙方和物的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在实现担保权时，甲方可以请求乙方先行承担全部担保责任；甲方也可以请求乙方先对物的担保

范围外的余额承担保证责任，然后再在物的担保变现后尚不能清偿的债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反担保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全部款项时止。

第四条：反担保保证的有效性

1、本合同为《保证合同》的从合同，但本合同的有效性不受《保证合同》有效与否的影响。即使在《保证合同》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无效的情况下，反担保保证行为仍然有效。

2、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不因乙方发生人身或财产重大事故(如死亡、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自然灾害等)而受影响。

第五条：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1、乙方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2、反担保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

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及对甲方的授权

一、乙方在反担保债务未全部清偿之前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二、接受甲方对其有关经济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三、在保证期间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与乙方或乙方的主要负责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被索赔事件；

3、乙方出现严重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第三人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5、乙方出现或即将出现诉讼或仲裁及其他法律纠纷；

6、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1、乙方进行对外投资或资产转让等重大事项；

2、乙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3、其他需要乙方书面同意的事项。

五、在保证期间，乙方不得向

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担保能力的担保或以任何有可能危及其担保能力的方式处置资产。

六、乙方在此授权甲方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时候，代表乙方全权处理其到期债权的追偿和追索事宜，由此得到的款项优先清偿乙方的反担保债务。

1、乙方不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或

第五条的规定；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任何条款。

二、违约处理 违约发生后，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纠正违约；

3、甲方有权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

第八条：权利的保留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延缓履行本合同中的义务，或甲方对乙方任何违约或者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均不能损害、影响、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享有的一切权利，也不能视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者默许，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乙方现在或者将来的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第九条：通知 如乙方变更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上述地址对其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通知必须使用中文。

第十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

1、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目的、所使用的词句、有关条款、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合同条款的真实意思。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章后，该合同即时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当事人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023年个人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10篇) 篇七

乙方（债务人）：\*\*\*\*\*

丙方（担保人）：\*\*\*\*\*

本担保于 20xx年 12月 29日由以上三方在\*\*\*\*\*签订。为了确保甲方与乙方于 20xx年 12月 29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合同编号[nj20121229001]借款合同本金为人民币 圆整）的全面履行，丙方应乙方的要求，自愿为乙方因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无法履行上述签定的主合同，导致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债务，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经三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担保书。

1、本担保书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无法履行上述甲方、乙方于 20xx年 12月 29日签订的主合同的约定，产生的甲方对乙方享有之债权。

2、丙方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作为抵押担保，且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借款合同所支付全部款项，甲方追索逾期借款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违约金、借款利息、借款本金等。

3、丙方根据本担保以保证方式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

担保责任。

4、本担保书约定的担保期限为二年，自本担保书订立之日起计算。

5、保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6、本担保书自丙方盖章，甲方、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无效或失效

并不影响本担保书的效力，本担保书项下的担保延及丙方在主合同无效或失效后的法律责任。

7、丙方特别承诺：丙方在签署本担保书前，已经充分理解、明确认识到签

署本担保书的法律后果，因此确认本担保书不因上述主合同无效而无效，即使主合同因某种原因无法履行或无效，均不影响本担保书的效力，不影响丙方对甲方的担保责任。

8、本担保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在诉讼期间，本担保书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本担保书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担保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 2023年个人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10篇) 篇八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出借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保证人(以下简称丙方): \_\_\_\_\_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从乙方借款,乙方同意向甲方借出约定款项,丙方根据甲方的担保申请,愿意为甲方借款提供担保。现甲、乙、丙三方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借款期限为 \_\_\_\_\_,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借款利率 \_\_\_\_\_ %月。

##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一、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乙方借出的本金。

## 第三条 甲、乙、丙三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向乙方偿还借款本金和支付利息。

二、乙方按照约定期限与金额向甲方提供借款。乙方应保证向甲方借出的款项来源合法, 否则, 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三、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四、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借款到期后乙方须以书面形式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履行保证责任，丙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代为履行还款责任。

第四条未经三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第五条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代甲方向乙方偿还债务后，有权立即向甲方行使追偿权，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行使上述权利。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按期偿付本息导致丙方代为清偿的，丙方有权自代偿之日就代偿金额按日向甲方收取资金使用费。

二、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3、4款的约定代清偿的，乙方除要求丙方履行保证责任外，有权自清偿期满之日起就未代偿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丙方收取资金使用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事人三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或委托有关机构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可向鹤壁市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有关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同意，并由三方订立书面补充或修改协议。该补充或修改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有任何不符之处，则以该补充或修改协议为准。

第九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印刷体和手写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甲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丙方法定代表人：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 2023年个人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10篇)篇九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担保人：（以下简称乙方）

反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因融资需要，申请乙方为其向 银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元，期限为 月的借款提供 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元，为了确保安全，丙方应甲方要求担任甲方的反担保人，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反担保，现丙方自愿以自有的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为明确相互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 丙方提供反担保的形式

丙方以自身全部资产作为乙方为甲方担保的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二、反担保的担保范围

1、乙方代甲方向银行归还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及实现债权的全部相关费用。

2、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代偿资金利息及违约金(月利息按代偿金额的2%计算，违约金每天按担保总额的1‰计算，计算期间：乙方代偿之日起至甲方履行清偿义务之日)。

3、乙方为实现对甲方的追偿权和抵押物优先受偿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本合同设定的保证权利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保证责任也消灭。如甲方未按时履行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乙方可直接向丙方追索。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乙方已提示甲、丙双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丙双方要求对条款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认识一致。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合同三方签字后生效，签约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代表：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日期：

## 2023年个人担保合同 反担保合同(10篇)篇十

一、担保人自愿为甲方使用乙方固定电话所承担交费义务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人应为乙方的固定电话机主，并无欠费记录的\_\_\_\_\_（地区）居民。

三、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为：

（一）甲方使用固定电话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违约金。

（二）乙方与甲方因割接改号、换号、移机、增加服务功能，甲方自身更名对本合同予以变更等事由，担保人仍然依照本合同履行担保责任。

四、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停止使用乙方服务并交纳全部费用后终止。

五、若甲方使用乙方的固定电话发生欠费，乙方有权要求担保人支付，并将欠费计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费用中。若甲方和担保人均不履行交费义务的，乙方有权对担保人采取停机、撤机以及其他追缴措施。

六、在担保期间担保人不得擅自单方撤销担保；担保人若撤销担保，须与甲方一同持本合同到乙方营业厅交清费用并办理撤机手续。

七、若担保人的固定电话发生机主变更或撤机等业务变更时，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八、若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固定电话发生欠费，甲方应重新提供担保人，不能提供担保人的，乙方将对甲方按撤机处理。

九、担保人承诺在本合同下面所填写个人资料真实无误。如资料有误，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电话停机。

十、本合同为前述编号的业务登记单及甲乙双方签订《固定电话后付费业务服务协议》的从属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担保人、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担保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由担保人填写：

担保人资料

家庭住址\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担保人资料

家庭住址\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担保人（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